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收购人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收购人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

声 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批准。

本次收购涉及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本公司、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西飞集团	指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飞机、上市公司	指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000768
中航工业飞机	指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投资有限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陕飞集团	指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起	指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制动	指	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沈飞集团公司	指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飞集团公司	指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转协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4年7月23日签署的《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中航工业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获得中航飞机40.00%股权的行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1923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1710935732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联系电话:010-58356702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航工业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中航工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中航工业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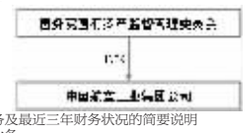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航工业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中航工业的主营业务涉及航空装备、运输机、发动机、直升机、航电系统、机电系统、通用飞机、规划建设、贸易物流和金融控股等领域,系列发展各种用途的航空飞行器、航空动力系统、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机电系统等,为中国军队提供先进航空武器装备;下辖近200家子公司(分公司),在多境内外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

中航工业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	100.00%	战斗机、教练机、无人机及导弹武器系统的预研、研发、实验、制造、销售、维修服务和国际合作,中型喷气公务机和非航空民品业务等相关防务技术延伸产品的研制生产
2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2,144.24	94.15%	飞机及其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3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915.40	100.00%	飞机及其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4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472.00	100.00%	飞机及其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5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00%	航空器及发动机维修
6	长沙五七一二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飞机及飞机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7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100.00%	电器、机械加工、制造;医疗器械;食品机械制造;油料添加剂;汽车检测与修理;蜂窝系列产品;磨具;外协加工
8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612,000.00	100.00%	飞机及飞机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9	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从事各类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等业务
10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1,780.61	68.16%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销售、维修
12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547,518.65	79.91%	直升机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研制、组织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和维修维护
1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100.00%	雷达系统、光电探测系统、惯性导航系统、大气数据系统、座舱显示控制系统等飞机航空电子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14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330,000.00	100.00%	航空机电系统的科研、生产、销售和服务
15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70.00%	通用航空的研发制造、通航运营、客户支持和服务保障
16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45,900.00	62.52%	经批准的三类计划商品、其他三类商品及橡胶制品的出口,二类商品、三类商品的进口
17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110,176.00	98.16%	商业地产、住宅地产、工业地产的开发与销售
18	保定向阳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600.00	100.00%	组合工艺装备、模具、带锯机床、玻璃钢制品、保健球制造、精密零部件加工、精密机械设备维修
19	上海欣盛航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980.00	100.00%	航空工业设备及产品、零部件的生产、机电仪表设备及产品、金属及建材、五金家电、交通设备及其配、软件开发、信息技术项目
20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9.13%	中央级媒体代理、广告、会展、影视、大型活动以及整合营销策划
21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6,634,92	41.68%	证券、财务、租赁、信托、期货、保险,航空及新兴产业投资
22	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30,815.00	100.00%	汽车、摩托车及相关产品、相关设备的研制、生产、改装和销售
23	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100.00%	提供咨询、规划、设计、勘察、建设、运营、工程造价等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
24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47,442.00	51.26%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汽车、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活动
25	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95.00%	国内支线航空运输
26	中航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	60.00%	商用飞机动力装置及其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总装、试验、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中航工业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68,501,391.39	56,870,236.36	51,815,523.57
净资产	22,982,358.17	19,736,990.78	17,592,002.30
资产负债率	66.45%	65.29%	66.05%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4,721,338.42	29,903,133.65	26,209,177.89
主营业务收入	34,240,625.37	29,354,064.54	25,616,724.02
净利润	928,673.08	973,238.81	949,332.1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04%	4.93%	5.40%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之内,收购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左鸣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谭瑞松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顾惠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徐占斌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吴献东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耿汝光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玉海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张新国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高建设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方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中航工业控股比例
1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38.SH	58,947.67	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	62.03%
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16.SH	71,711.45	基础教练机、通用飞机、其他航空产品及零件部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业务和进出口贸易;航空产品的转包生产、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引进和转让等	48.01%
3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372.SH	175,916.29	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等领域机械、电子类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自动控制、仪器仪表、惯性系统及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纺织机械、汽车零部件、制冷设备、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照明、光伏系统产品及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工量模具的生产制造、销售	77.39%
4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391.SH	33,012.94	研究、制造、加工、维修、销售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燃气轮机及其零部件、轴承、机械设备、非标准设备、环保设备、金属结构件、燃烧器、燃油燃气器具、纺织机械、医药及化工机械等(不含医疗机械);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工艺设备及非标准设备的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架线和管道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7.14%
5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600760.SH	34,494.04	微型汽、柴油载重汽车及其配件制造;厢式柴油专用汽车制造、草坪修整机、电动车的制造、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房屋修缮;许可证范围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20.85%
6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000738.SZ	114,564.23	航空、航天发动机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修理;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上述产品技术成果的转让、咨询、计量、技术测试等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三来一补"业务;资产租赁、经营	66.28%
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000768.SZ	265,383.45	飞机、飞行器零部件、航材和地勤设备的设计、试验、生产、维修、改装、销售、服务及相关业务;飞行机务保证及服务;飞机租赁及相关服务保障业务;技术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航空及其他民用铝合金系列产品和装饰材料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	59.92%
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765.SH	77,800.32	股权投资及经营管理;军民共用液压件、液压系统、锻件、换热器、燃气轮机及其成套设备、飞机及航空发动机附件、汽车零备件的研制、开发、制造、修理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新能源、锻铸件、液压产品,提供主要劳务内容为液压、锻件、换热器及燃气轮机技术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	46.85%
9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893.SH	194,871.88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研发、检测、修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气轮机、机电产品的维修、机械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保税物流等	56.90%
10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02013.SZ	71,628.63	为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等领域提供相应配套产品及服务。车船载系统,各类精冲制品及精密冲压模具,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及系统,电动车、制冷系统,信息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3.88%
11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523.SH	28,879.38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二、三类机电产品的批零兼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46.28%

(下转A34版)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69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公司")拟将其所持公司1,061,533,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

2014年9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向中航工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公告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5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对中航工业公告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核准豁免中航工业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1,061,533,804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该公司1,590,134,509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9.9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西飞集团公司仍持有公司195,203,8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6%,中航工业通过本次无偿划转取得公司1,061,533,8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计控制公司1,590,134,50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92%。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航工业。

上述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收购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一四年八月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本公司、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西飞集团	指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飞机、上市公司	指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000768
中航工业飞机	指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投资有限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陕飞集团	指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起	指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制动	指	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协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4年7月23日签署的《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中航工业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获得中航飞机40%股权的行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结言

一、中航工业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西飞集团持有的中航飞机40%的股权。西飞集团所持中航飞机4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航工业后,中航工业将成为中航飞机的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是中航工业加强对下属业务板块主要上市公司的管控力度、实现直接持股的需要,有利于中航工业缩短管理链条、优化管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中航工业下一步将充分借助资本化运作手段,推动内部资源整合,促进航空产业发展,同时为中航飞机长期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这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西飞集团于2014 年7月1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将西飞集团持有的中航飞机40%股权划转至中航工业。2014年7月23日,中航工业与西飞集团签署《股份划转协议》。2014年8月19日,中航工业接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826号),批准本次股权划转经济行为。本次无偿划转协议的生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中航工业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中航工业对中航飞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航工业将直接持有中航飞机40%的股份,成为中航飞机的控股股东,超过了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依照《收购办法》规定,构成了上市公司收购。中航证券接受中航工业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同时就本次收购事宜发表意见,并出具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收购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收购人中航工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而成。本次核查的关联方对其所提供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需的所有材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经过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中航工业本次收购中航飞机股份的相关事宜作出客观和公正的评价。

第二节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中航证券在出具本报告时承诺如下:

(一)中航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中航证券已对收购人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中航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中航证券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中航证券在担任本次收购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债权人及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中航飞机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及摘要、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五)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三节本次收购的情况介绍

一、收购人简要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资本:6,4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1923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1710935732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联系电话:010-58356702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航工业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中航工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中航工业股权关系图如下: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方案

本次收购前,中航工业未直接持有中航飞机股份,通过下属子公司西飞集团、中航投资有限、陕飞集团、中航起、中航制动合计控制中航飞机59.92%股权,是中航飞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西飞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航飞机40%的股权划拨给中航工业。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航工业将直接持有中航飞机40%的股权,通过西飞集团、中航投资有限、陕飞集团、中航起、中航制动间接控制中航飞机19.92%的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航飞机59.92%股权,是中航飞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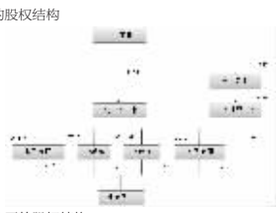

(二)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四节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收购方决策文件、《股权划转协议》、相关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他资料,依照《收购办法》要求,针对《收购报告书》中涉及的以下几方面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评价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人财务顾问角度对收购人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未发现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评价

中航工业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中航飞机的目的进行了陈述:"本次无偿划转前,中航飞机的控股股东为西飞集团,而西飞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航工业飞机,中航工业飞机的控股股东是中航工业,管理层级较多,决策链条较长。本次无偿划转后,中航工业将直接控股中航飞机,有利于中航工业缩短管理链条、优化管理结构、提高管理能力和提升管理效率,也有利于中航工业充分借助资本化运作手段,推动内部资源整合,促进产业化发展。"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收购人进行了必要访谈沟通,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中航工业既有的发展战略进行了了解。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并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中航飞机现状相符合。

三、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的经济实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评价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的经济实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及诚信记录等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

中航工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中航工业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收购实力评价

中航工业成立于2008年11月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400,000万元,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中航工业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68,501,391.39	56,870,236.36	51,815,523.57
净资产	22,982,358.17	19,736,990.78	17,592,002.30
资产负债率	66.45%	65.29%	66.05%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4,721,338.42	29,903,133.65	26,209,177.89
主营业务收入	34,240,625.37	29,354,064.54	25,616,724.02
净利润	928,673.08	973,238.81	949,332.1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04%	4.93%	5.40%

收购人通过无偿划转西飞集团持有的中航飞机40%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支付收购资金事宜。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中航工业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中航工业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实力。

(三)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中航工业持有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国际船舶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这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绩优良,运作规范。中航工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掌握了基本的证券专业知识,了解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中航工业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附加义务

收购人除按相关承诺书履行义务外,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五)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经核查,中航工业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自成立之日起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发生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辅导情况

本财务顾问就协助收购方案的策划及实施、在收购操作进程中就收购规范性等问题对收购人进行了必要的建议。对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进行了辅导,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应该承担的义务责任进行了必要的了解。

本财务顾问认为:财务顾问已经就上市公司后续规范性运作要求等事宜,对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就收购人后续督导事宜进行了相应安排,财务顾问将督促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况。上述财务顾问工作有利于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其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水平。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财务顾问适当核查了收购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和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是真实、准确的。中航工业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中航工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是中航工业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中航飞机40%的股权,不涉及收购人支付收购资金事宜,不存在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质押获取融资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西飞集团于2014 年7月1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将西飞集团持有的中航飞机40%股权划转至中航工业。

2、2014年7月23日,中航工业与西飞集团签署《股份划转协议》。

3、2014年8月19日,中航工业接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826号),批准本次股权划转经济行为。

(二)本次收购完成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完成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为: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同意豁免中航工业要约收购的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就本次收购事宜,除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中航工业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中航工业暂无在过渡期间对中航飞机章程、员工、资产及业务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中航飞机的业务发展,有利于维护中航飞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后续计划分析意见

(一)后续计划分析

1、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中航飞机及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中航飞机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亦尚无重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本公司未来制定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安排或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

3、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对中航飞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4、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中航飞机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中航飞机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中航飞机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其他对中航飞机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经过对本次收购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维护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利益。

(二)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均没有发生变化,故本次收购不会产生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避免与中航飞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以保证中航飞机股东的利益不因本次收购受到损害: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